**墨玉县集中供热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CT-MYCG-202013号）**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新疆·墨玉县**

**二零二零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8

四、开标和评标 12

五、定标 1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3

七、废标 14

八、投标纪律要求 16

九、支付货款 16

十、质疑和投诉 1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一、投 标 函 2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四、投标保证金 24

五、 开标一览表 25

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6

七、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27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28

九、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偏离表 29

十、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30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

十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2

十三、2019年财务状况表 33

十四、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4

十五、服务方案 35

十六、交货时间与进度的承诺 36

十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7

十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十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9

二十、其他资料 40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41

第五章 图纸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6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八章 补充说明 5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墨玉县集中供热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墨玉县集中供热建设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名称：墨玉县集中供热建设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XJCT-MYCG-202013号

三、采购类型：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一、燃煤锅炉及配套设备；二、除尘脱硫脱硝设备；三、上煤、除渣设备；四、水化设备（含站内站）；五、现场制作安装项目； 六、电气自控设备；七、15万m²民用换热站设备（散热器系统非地暖系统）；八、单座换热站配套电气、自控材料（不含站内站）（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五、预算金额：1504.00万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六、资金来源：地方债券资金

七、招标范围：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开具发票及相关售后服务等。

八、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服务能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个人明细；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锅炉厂家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级、锅炉厂家的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2级及以上资质（厂家资质复印件需加盖厂家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招标文件领取时间：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应提供第八条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资质证件于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7日（北京时间10:00-14:00，16:00-19:00节假日除外）将报名表（见本公告附件）填写完整并与资质证件电子版发送至以下邮箱“2971757520qq.com”报名。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开标现场收取。

十、投标保证金：300000.00元整（请于开标截止日期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8790 1001 2010 1789 1545 1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10月9日11：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应于开标时间截止前送达指定的地点，否则不予接受，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十二、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阿卜杜艾则孜 联系电话：1869033355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扬 联系电话：15026131999

监督单位：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联系人：王瑞江 联系电话：0903-7827609

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阿卜杜艾则孜     联系电话：1869033355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人）** |  名 称: 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和田市东巴克路1号玉府大厦三楼  联系人: 魏扬 电 话:15026131999 0903-6875666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墨玉县集中供热建设项目（二次）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XJCT-MYCG-202013号 |
|  **5** | **项目资金及来源** | 地方债券资金 |
|  **6** | **预算最高限价** | **预算价：1504.00万元**（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售后服务，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9** | **供货期** | **40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10**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质保期2年**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3**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
|  **14** |  **分包履约** |  不允许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9日11：00（北京时间）** |
|  **17**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额：30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零角零分）缴纳方式：电汇、有效支票（请于2020年10月8日20：00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户）。缴纳方式：电汇、有效支票（请于投标截止日期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8790 1001 2010 1789 1545 1联系电话：0903-7827300应于投标截止日之前存入以上帐户，必须以公司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到采购中心换取交费收据，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以采购办开具的收据为准） |
| **19**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响应性文件，一律不退），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四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 |
|  **22**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正本和副本及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装订。正本及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按废标处理。** |
|  **23**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4**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9日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 |
|  **2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支票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
|  **28** | **代理服务费方式** |  中标服务费：按【2002】1980号、（2011）534号文执行，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500万按1.1%计取、500-1000万按0.8%计取、1000-5000万按0.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工作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支付（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29** | **承包形式** |  **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 |
| **30** | **开标时随身携带****（原件）** | **1、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投标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3、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4、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5、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个人明细表** **6、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提供）**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级、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2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31** | 承包形式 |  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不增加任何费用）。 |
| **32** | 其他 | **1、投标单位若要放弃投标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将弃标函送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或招标代理人处；其招标文件购买费不予退还。未按时递交弃标函的，后果自负。** **2、自获取（购买）投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同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招标公告**”第四条的基本条件；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招标项目及要求；

（6）评标办法；

（7）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填写时应注意：**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一年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投标人提供的送货方式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其他条件基本相同时，送货及时、售后服务可靠，免费保修期限长者优先；

（5）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保证金本地采取银行转账形式，外地采取电汇凭证形式。

15.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收据）。

15.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四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私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邀请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和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7 公证人员应对其公证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负责。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监督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公证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致公证词。唱标结束后，主持人请公证人员当众致公证词。

（6）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

（7）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评标**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定标程序**

25.1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田市市区内以转账、异地以电汇方式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结算书》。

32.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10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32.3 货物（设备）使用和运行60天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32.4 中标人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办理退款手续时，中标人需开具收据）。

## 七、废标

**33.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八、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九、支付货款

**35. 申请支付**

35.1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采购货物的自有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35.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35.3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在支付货款时扣除，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 十、质疑和投诉

详细规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见《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网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

36、质疑提出与答复

 3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必要的法律依据；

（五）、事实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碰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能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维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投诉提起

3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五）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 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 四、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注1：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注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 | 优惠条件 | 商家及制造商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大写：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2. **此表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单独封装一份，单独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小写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七、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不含价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本表必须根据“采购清单”的内容详细填写及说明，除清单内容外的设备，供应商可增项。**（如果内容提供不全而导致对供应商不利评定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九、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项 目 名 称） 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人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十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十三、2019年财务状况表

(指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  |  |  |  |

## 十四、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3年指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交货日期 |  |
| 设备、材料质量 |  |
| 负责人 |  |
| 发包人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

需附所提供的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或供货合同、验收报告）

## 十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结合自身情况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和维护响应计划，包括持续服务保障情况、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

## 十六、交货时间与进度的承诺

**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编写**

##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编写**

## 十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

## 十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编写**

## 二十、其他资料

1、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上网站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墨玉县集中供热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CT-MYCG-202013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一、燃煤锅炉及配套设备** |
| 1 | 热水锅炉 | DHL29-1.6/130/70-AII，含空预器、省煤器 | 台 | 2 |
| 2 | 引风机 | 配用电机：400kW 风量：230000m3/h 风压：4500Pa | 台 | 2 |
| 3 | 鼓风机 | 功率：132kW 风量：150000m3/h风压：2300Pa | 台 | 2 |
| 4 | 炉排减速器 | N：3kW | 台 | 2 |
| 5 | 锅炉配套仪表 |  | 套 | 2 |
| 6 | 锅炉配套控制柜 | 全自动控制 | 个 | 1 |
| **二、除尘脱硫脱硝设备** |
| 1 | 布袋除尘器 | 除尘效率：>99%Q：120000m³/h | 台 | 2 |
| 2 | 刮板除灰机 | 功率：11kW | 台 | 3 |
| 3 | 加湿搅拌器 | 功率：11kW | 台 | 1 |
| 4 | 石灰石膏法脱硫塔 | Φ=360mm | 台 | 2 |
| 5 | 搅拌器 | N=4kW | 台 | 4 |
| 6 | 石灰泵 | G：25m³/h，H=25mH2ON=5.5kW | 台 | 2 |
| 7 | 氧化风机 | G:15m³/hH=48.8kPa N=18.5kW | 台 | 3 |
| 8 | 脱硫循环泵 | G：1000m³/hH=30mH2ON=160kW | 台 | 3 |
| 9 | 排渣泵 | G：25m³/hH=25mH2ON=5.5kW | 台 | 2 |
| 10 | 真空皮带机 | N：25kW | 台 | 1 |
| 11 | 尿素斗提机 | N：1.5kW | 台 | 1 |
| 12 | 尿素制备罐 | Φ=2000x2000 | 台 | 1 |
| 13 | 尿素转存泵 | G：20m³/hH=10mH2O N=1.5kW | 台 | 2 |
| 14 | 软水罐 | Φ=2000x3200 | 台 | 1 |
| 15 | 软水输送泵 | G：1.0m³/hH=100mH2ON=1.1kW | 台 | 2 |
| 16 | 尿素存储罐 | Φ=2600x3000 | 台 | 2 |
| 17 | 尿素输送泵 | G：1.0m³/hH=100mH2O N=1.1kW | 台 | 2 |
| 18 | 空压机 | N：37kW | 台 | 2 |
| 19 | 储气罐 | V：3m³ | 台 | 2 |
| 20 | 微热吸干机 | N：6kW | 台 | 1 |
| **三、上煤、除渣设备** |
| 1 | 电磁振动给料机 | N：2.2kW | 台 | 1 |
| 2 | 大倾角皮带机 | B=1000，N：37kW | 台 | 1 |
| 3 | 水平皮带机 | B=800，N：15kW | 台 | 1 |
| 4 | 电磁除铁器 |  | 台 | 1 |
| 5 | 电动犁式卸料器 | N：2.2kW | 台 | 4 |
| 6 | 匀煤器 | N：3kW | 台 | 2 |
| 7 | 分层给煤器 | N：3kW | 台 | 2 |
| 8 | 一级板链除渣机 | B=1200mm，N：22kW | 台 | 1 |
| 9 | 二级板链除渣机 | B=1200mm，N：22kW | 台 | 1 |
| 10 | 腭式闸门 | N：2.2kW | 台 | 1 |
| **四、水化设备（含站内站）** |
| 1 | 全自动钠离子处理器 | Q：30t/h | 台 | 1 |
| 2 | 自动除氧器 | Q：30t/h | 台 | 1 |
| 3 | 除氧水泵 | G;25m³/hH=50mH2ON=7.5kW | 台 | 2 |
| 4 | 不锈钢水箱 | V：30m³ | 台 | 2 |
| 5 | 循环泵 | G;550m³/h H=50mH2ON=110kW | 台 | 3 |
| 6 | 补水泵 | G;25m³/h H=80mH2ON=15kW | 台 | 2 |
| 7 | 站内站板式换热器 | BRO.8-60㎡ | 台 | 3 |
| 8 | 站内站循环泵 | G：300m³/hH=32mH2ON=45kW | 台 | 2 |
| 9 | 站内站补水泵 | G：6.3m³/hH=32mH2ON=2.2kW | 台 | 2 |
| 10 | 固定式消防水炮 | PSKD20 | 台 | 6 |
| 11 | 消防水泵 | G=50L/s，H=0.5MPa | 台 | 2 |
| 12 | 冷却水箱 | V=5m³/h | 台 | 1 |
| 13 | 冷却水泵 | G=5.5m³/h H=28m n=1.5kW | 台 | 1 |
| **五、现场制作、安装项目表** |
| 1 | 锅炉煤仓 | 钢制煤仓 | 座 | 2 |
| 2 | 锅炉溜煤管 | 钢制溜煤管 | 座 | 2 |
| 3 | 锅炉溜渣管 | 钢制溜渣管 | 套 | 2 |
| 4 | 锅炉冲灰管 | 钢制冲灰管 | 套 | 2 |
| 5 | 安全阀排空管 | 安全阀至排空处 | 套 | 2 |
| 6 | 风道 | 鼓风机吸风管及全部风道 | 套 | 2 |
| 7 | 烟道 | 锅炉至烟囱间连接烟道 | 套 | 2 |
| 8 | 管道 | 锅炉与设备连接管道 | 套 | 1 |
| 9 | 管道保温 | 锅炉房内管道保温及白铁皮外护 | 套 | 1 |
| 10 | 烟道保温 | 锅炉烟道外保温及外护包裹 | 套 | 2 |
| **六、电气、自控材料表** |
| 1 | 干式变压器 | 250kVA | 个 | 1 |
| 2 | 干式变压器 | 1250kVA | 个 | 2 |
| 3 | 柴油发电机组 | 250kW | 个 | 1 |
| 4 | 高压配电柜 | KYN28-12 | 个 | 6 |
| 5 | 低压配电柜 | GCS | 个 | 14 |
| 6 | 动力配电柜 | GGD2 | 个 | 13 |
| 7 | 变频器 | 2.2kW | 个 | 1 |
| 8 | 变频器 | 3kW | 个 | 6 |
| 9 | 变频器 | 15kW | 个 | 2 |
| 10 | 变频器 | 22kW | 个 | 2 |
| 11 | 变频器 | 37kW | 个 | 1 |
| 12 | 变频器 | 45kW | 个 | 2 |
| 13 | 变频器 | 110kW | 个 | 3 |
| 14 | 变频器 | 132kW | 个 | 2 |
| 15 | 变频器 | 400kW | 个 | 2 |
| 16 | 电气安装 | 动力电缆、桥架 | 套 | 1 |
| 17 | 环保电气系统 | 配电柜、动力电缆、控制系统 | 套 | 1 |
| 18 | 自控系统 | DCS系统，锅炉房群控系统 | 套 | 1 |
| 19 | 建筑电气 | 照明、接地、防雷、消防 | 套 | 1 |
| **15万m²民用换热站设备（散热器系统非地暖系统）** |
| 1 | 换热器 | BR0.8 F=60m² | 台 | 3 |
| 2 | 循环水泵 | G=400m3/h H=32m N=55kW | 台 | 2 |
| 3 | 补水泵 | G=12.5m3/h H=32m N=3kW | 台 | 2 |
| 4 | 软水箱 | V=15m3 | 台 | 1 |
| 5 | 全自动离子交换罐 | 15m3/h | 套 | 1 |
| **单座换热站配套电气、自控材料表（不含站内站）** |
| 1 | 变压器 | 100kVA | 个 | 1 |
| 2 | 低压配电柜 | GGD2 | 个 | 2 |
| 3 | 变频器 | 3kW | 个 | 1 |
| 4 | 变频器 | 55kW | 个 | 2 |
| 5 | 电气安装 | 动力电缆、桥架 | 套 | 1 |
| 6 | 自控系统 | PLC系统 | 套 | 1 |
| 7 | 建筑电气 | 照明、接地、防雷、消防 | 套 | 1 |
| **学校站（广播电视大学）利用原锅炉房改建（学校周边）** |
| 1 | 换热器 | BR0.8 F=60m² | 台 | 3 |
| 2 | 循环水泵 | G=400m3/h H=32m N=55kW | 台 | 2 |
| 3 | 补水泵 | G=12.5m3/h H=32m N=3kW | 台 | 2 |
| 4 | 软水箱 | V=15m3 | 台 | 1 |
| 5 | 全自动离子交换罐 | 15m3/h | 套 | 1 |
| 6 | 变压器 | 100kVA | 个 | 1 |
| 7 | 低压配电柜 | GGD2 | 个 | 2 |
| 8 | 变频器 | 3kW | 个 | 1 |
| 9 | 变频器 | 55kW | 个 | 2 |
| 10 | 电气安装 | 动力电缆、桥架 | 套 | 1 |
| 11 | 自控系统 | PLC系统 | 套 | 1 |
| 12 | 建筑电气 | 照明、接地、防雷、消防 | 套 | 1 |
| **3#热力站** |
| 1 | 换热器 | BR0.8 F=60m² | 台 | 3 |
| 2 | 循环水泵 | G=400m3/h H=32m N=55kW | 台 | 2 |
| 3 | 补水泵 | G=12.5m3/h H=32m N=3kW | 台 | 2 |
| 4 | 软水箱 | V=15m3 | 台 | 1 |
| 5 | 全自动离子交换罐 | 15m3/h | 套 | 1 |
| 6 | 变压器 | 100kVA | 个 | 1 |
| 7 | 低压配电柜 | GGD2 | 个 | 2 |
| 8 | 变频器 | 3kW | 个 | 1 |
| 9 | 变频器 | 55kW | 个 | 2 |
| 10 | 电气安装 | 动力电缆、桥架 | 套 | 1 |
| 11 | 自控系统 | PLC系统 | 套 | 1 |
| 12 | 建筑电气 | 照明、接地、防雷、消防 | 套 | 1 |
| **公租房热力站** |
| 1 | 换热器 | BR0.8 F=60m² | 台 | 3 |
| 2 | 循环水泵 | G=400m3/h H=32m N=55kW | 台 | 2 |
| 3 | 补水泵 | G=12.5m3/h H=32m N=3kW | 台 | 2 |
| 4 | 软水箱 | V=15m3 | 台 | 1 |
| 5 | 全自动离子交换罐 | 15m3/h | 套 | 1 |
| 6 | 变压器 | 100kVA | 个 | 1 |
| 7 | 低压配电柜 | GGD2 | 个 | 2 |
| 8 | 变频器 | 3kW | 个 | 1 |
| 9 | 变频器 | 55kW | 个 | 2 |
| 10 | 电气安装 | 动力电缆、桥架 | 套 | 1 |
| 11 | 自控系统 | PLC系统 | 套 | 1 |
| 12 | 建筑电气 | 照明、接地、防雷、消防 | 套 | 1 |

# 图纸

图纸另附（如有）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24、25条）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7）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投标人** | 1 | 2 | 3 | … |
| **1**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  |  |  |
| **2** | 是否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 |  |  |  |  |
| **3** | 是否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4** | 是否有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个人明细表 |  |  |  |  |
| **5** | 是否有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 |  |  |  |  |
| **6** | 是否有锅炉厂家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级、锅炉厂家的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2级及以上资质（厂家资质复印件需加盖厂家公章）。 |  |  |  |  |
| 结论 |  |  |  |  |
| **注：**通过打“√”，未通过打“×” |
|  |

### 5.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投 标 人** | 1 | 2 | 3 | … |
| 1 |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2 |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  |  |  |
| 3 |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分数，正本1份 副本4份； |  |  |  |  |
| 4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5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  |  |  |  |
| 6 | 投标产品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7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8 | 投标人所报交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9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  |  |  |  |
| 10 |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
| 11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12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3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14 |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
| 备注：如果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5.6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  |
| 投标文件100分 |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50分 |  |  |
| 投标文件完整度 | 3 |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文字清晰度、内容完整性、装订整齐度，目录清晰度、查找方便度；正文是否有页码，是否胶装成册，最优得3分，否则相应扣减，最低得0分 |  |  |
| 工作进度计划、进度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3 | 进度安排及其措施的合理性。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编制工作，所拟定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6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现场或非现场持续跟踪和后续支持等）和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项目安全措施，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最优得4-6分，良2-3分，一般0-1分。 |  |  |
| 管理水平、 人员技术力量配备 | 8 | 技术力量情况，装备情况，人员技术水平。最优得6-8分，良3-5分，一般0-2分。 |  |  |
| 投标人信誉、财务状况 | 8 | 企业信誉是否良好，财务状况。最优得6-8分，良3-5分，一般0-2分  |  |  |
| 业 绩 | 10 | 近三年完成的相似业绩情况，并且有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疆内业绩每个得2分，疆外业绩每个得1分。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12 | 施工方法是否明确，技术措施是否可靠；施工技术难点是否进行分析论述或者控制方法是否可靠；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对控制性工期和关键工序的进度安排说明是否明确合理；最优得8-12分，良4-7分，一般0-3分 |  |  |
| 二、 | 经济部分：50分 |  |  |
| 投标报价 | 50 |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 **合计得分** |  |  |

招标方不承诺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的唯一依据,而将综合得分最高的，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已经确认投标产品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性价比最佳；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售后服务能力和培训能力并对售后服务和培训做出了承诺；有建立和完善本地化服务体系的计划、措施和承诺；具备按照要求短时间供货的能力以及工期的保证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方

**6．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 人民币大写：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第八章 补充说明

1、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任务。

2、中标方交货时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类似问题，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3、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所提供服务、质量等要求的监督，中标方违反合同要求，出现质量、数量等问题，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终止合同，拒绝付款，并扣留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所报服务价格，应包括服务到达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运输费用。

5、中标方必须保证签订服务合同后按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时间内完成服务任务，中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由（含不可抗拒因素）拖延；所有运费、装卸费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中标人不得违反招标文件、投标书中的约定、承诺或借故拖延合同的签订，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将在预备中标人中选择新中标人或重新招标。